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城投”）及其发行的“2021年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贵港城投债/21贵港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贵港城投及“21贵港城投债/21贵港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贵港城投债/21贵港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23日，贵港城投发布了《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文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政干【2024】14号）《贵港市国资委关于周群等2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国资发【2023】28号）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图表1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姓名	现任职务
曾在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滕永恒	专职外部董事
庞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秀芳	职工董事
李蔚	外部董事	王彩霞	职工监事

资料来源：公告，东方金诚整理

根据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本次人事变动系公司内部正常人员架构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贵港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贵港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贵港城投债/21贵港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